

白云山下的司法温度

——佳县人民法院三维发力促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本报记者 张震 通讯员 刘锐

黄河岸边，白云山下，佳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创新举措助推基层治理，紧盯涉民生案件产生、演化到化解的全过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烦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建引领 筑牢矛盾化解“主心骨”

佳县人民法院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以“如我在诉”意识做优做实民生司法保障，构建“巡回审判+现场调解+田间普法”模式。法官融入基层党组织，参与指导纠纷化解。通过选取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典型案例，佳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审判活动，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最坚实的支撑，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更有力量。

“快7年了，我们之间的纠纷总算化解了，多亏了法官帮我们调解！”9月10日，一起土地权属纠纷的当事双方在佳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当事人曹某福感慨地说。

2019年，原告曹某福与被告曹某勇因土地权属纠纷事宜长期存在争议，多次协商未果，矛盾逐渐激化。曹某福认为土地未完成兑换，曹某勇将兑换土地进行平整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占有土地。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仔细查阅卷宗材料，多次前往争议田地实地勘查，并对该案进行了巡回审判。

巡回审判结束后，在涉案田地里，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思路，向村干部及村民了解情况，全面掌握纠纷根源，同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场历时多年的邻里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头雁示范 做好矛盾化解“排头兵”

为充分发挥院领导开庭办案，促进案结事了的示范引领作用，佳县人民法院领导引导和带动全院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带头办理邻里纠纷、土地争议、家庭矛盾等涉民生案件，同时运用多元纠纷调解机制，与乡镇党委、政府、人民调解员等力量紧密配合，主动参与矛盾排查、纠纷化解工作。通过“法官下沉+多元联动”模式，院领导直接参与调解并推动矛盾彻底解决，以头雁领航激发雁阵效应，不断提高司法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都是乡里乡亲，今后我们一定吸取教训，和睦相处。”9月6日，在调解现场，当事人高某怀对法官说道。

原告高某昌与被告高某怀系同村村民，高某昌现居住的窑院与被告的旧窑相邻。2024年7月，高某昌修缮窑院及通行道路，高某怀不同意，双方为此起了纷争。得知此事后，为了将纠纷实质化解在诉前，佳县人民法院领导迅速前往峪口村，联合当地乡政府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村委会负责人，组织双方进行座谈，通过“法理+情理”融合疏导，引导双方理性看待邻

里纠纷。经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高某昌同意以原路为基础，新修一条相邻房屋的出路。双方握手言和，矛盾得到妥善解决。

源头解纷 织密矛盾化解“预防网”

佳县人民法院按照“预警在先、及时处理、就地化解”的原则，织密矛盾纠纷化解的“预防网”，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调处在萌芽状态。

2024年4月，某村村民张某坚把张某飞家门前的小路封死，双方对该条小路边界各执一词，张某坚认为自己依规用地，张某飞则称其侵占自家地界，影响正常出行，矛盾越闹越大。

面对双方互不相让的局面，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第一时间介入开展调查，深入挖掘矛盾纠纷隐患苗头，走访群众，实地查看，向基层组织了解情况，随后多次沟通劝解当事人。经过多轮调解，双方态度有所缓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矛盾妥善化解。

“基层之事，皆系民心。佳县人民法院始终以‘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实现源头治理为目标，聚焦土地纠纷、邻里纠纷等高发类重点领域，及时与群众沟通交流，掌握矛盾纠纷的症结和根源所在，提前预判纠纷苗头，确保问题及时解决。”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表示。

今年以来，佳县人民法院累计走访群众31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65条，梳理矛盾隐患30余起，努力实现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事前预防”，扎实筑牢基层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为基层社会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9月15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骊山中心小学，通过案例讲解和互动问答方式，为学生讲授交通安全、防范校园欺凌等知识，增强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高博 摄

执行攻坚护民生

麟游柔性执行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让你们费心了，真的很感谢，我家孩子心里的大石头终于可以放下了。”9月4日，被执行人小李的母亲将1.2万元执行款付至法院执行账户后，专程到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对该院有温度的柔性执行工作表示感谢。这起被执行人为在校大学生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最终得以妥善解决。

去年7月，大学生小李驾驶电动自行车与郭某发生碰撞，致其受伤。今年4月，麟游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小李赔偿郭某各项损失共计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小李未按时履行，郭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承办法官面临双重压力：年近八旬的申请执行人郭某多次表示急需用钱，要求将小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尚在读书的小李无力一次性支付高额赔偿，希望分期偿还，如果直接采取信用惩戒，将对小李今后的求学就业造成严重影响。

面对两难局面，办案团队转变思路，采取“释法+说理+共情”的柔性执行策略。他们先向小李送达执行文书，督促其履行；随后向小李父母详细说明失信惩戒与强制措施的法律规定，其家人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同时，执行干警多次与申请执行人郭某沟通，从法理、事理、人情多角度耐心说明。最终郭某表示愿意宽限时日，同意对方分期支付。

小李家人如约将首批1.2万元执行案款汇至法院账户。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小李按月偿还赔款，并在毕业后以劳动所得继续履行。鉴于小李表现诚信且积极配合，麟游法院对其暂缓信用惩戒，通过信用评分等实施柔性监管。这起纠纷最终在法理与情理的平衡中圆满化解。

蓝田先行调解护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李国武)“法院的先行调解让我们心里踏实多了！”近日，在蓝田县法院驻县综治中心先行调解室内，几名当事人高兴地说。

2024年9月，李某承揽了一个绿化项目，需要雇几名工人栽种苗木。李某便联系了野某。野某遂找来了4名同村村民，连同自己和老伴一起干活。2024年9月24日，李某驾驶车辆将野某等6人送至项目工地，并约定了日工资金额。野某等人干完活后，经结算，6人的工资共计3200元。经大家多次催要，李某一直未支付。无奈之下，野某将李某诉至蓝田县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工钱3200元。

因该案事实清楚、标的额小，蓝田县法院将该纠纷委托给调解员谢养正先行调解。谢养正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掌握案件事实：野某主张的3200元是6人的总工钱；绿化项目施工结束后，发包方一直未给李某结账，导致李某一再推脱。接下来的调解中，谢养正巧妙地将“法、理、情”相融合，层层推进，引导双方解决问题，让李某明白向雇员支付劳动报酬是雇主的法定义务，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调解员的劝导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分别向6人出具了欠条并承诺付款期限。

汉中南郑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叶青 杨楠)9月12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涉留守儿童抚养问题的离婚纠纷，在妥善处理情感纠纷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因感情不和分居多年，现王某不知去向，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要求婚生子王小某由其抚养。

案件受理后，法官通过走访了解到，由于杨某常年在外省务工，王某下落不明，王小某多年来一直由祖父母代为抚养照顾。王小某和两位老人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也适应目前的生活、学习环境。而杨某为维持生计仍需长期外出务工，无法实际照顾王小某。在王某下落不明无法尽抚养义务的情况下，若将孩子判归原告，不仅可能割裂祖孙亲情激化矛盾，更可能因生活环境的突变对孩子的心理造成冲击，影响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面对这一情况，承办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致力于寻找最优解。法官来到老人居住地，联合当地妇联以及调委会，组织当事人进行座谈，从法理上阐明父母对子女的监护职责与义务，从情理上肯定祖父母多年付出的辛劳与情感价值，引导双方放下对立情绪，共同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思考问题。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沟通与疏导，最终，双方对孩子的抚养问题达成共识：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婚姻关系解除后，婚生子王小某由原告杨某抚养。在杨某外出务工期间，王小某暂由王某的父母代为照顾，杨某按月向王小某的祖父母支付一定的抚养费。该方案不仅最大限度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更维系了祖孙间的深厚情感，同时也明确了原告的监护责任，让未成年人在成长中潜在的风险得以化解。

真情办案为民纾困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杨丹阳

初秋的连阴雨淅淅沥沥。9月3日8时许，当事人张某某冒雨来到韩城市人民法院，将一面绣有“秉公办案解民忧 司法为民显担当”的锦旗送至民一庭，表达感激之情。

事情要追溯到2021年4月，张某某在奔赴外地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伤情严重，造成一处八级伤残及多处十级伤残。雇主王某某支付了部分赔偿款后，因经济困难，无力再支付剩余款项。

由于伤情未愈，后续不断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使张某某家庭陷入经济困境。张某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经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该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案件事实尚未查清，仍存在多处难点堵点，将案件发回重审。

该案分给韩城市法院民一庭贾靖晶法官团队之后，办案团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原告了解情况，安抚情绪。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办案团队采取“背对背”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民一庭的3名法官多次召开案件研判会议，研判分析案件难点堵点。在调解未果时，法官及时组织庭审工作。但庭后双方矛盾仍旧尖锐。

办案团队认为，该案涉及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存在多重法律关系竞合、索赔项目交叉、赔偿责任主体涉及人数众多等问题，案情疑难复杂。而原告又因伤情重、时间跨度较为久远，近3年未得到分文赔偿，逐渐失去信心。

秉持着快审快结的原则，法官在庭审时明确案件焦点：涉案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被告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庭审结束后，办案团队一方面做好对当事人的疏导工作，另一方面梳理案件事实与证据，认为被告保险公司并未就商业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进行明确说明或者提示。依照法律规定，被告保险公司理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向张某某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对原告主张由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予以支持。

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张某某也及时收到了50万元的赔偿款。

一场跨越千里的司法协作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王侨冠

“丁零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来自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请求，让旬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瞬间进入紧急状态。

“当时情况紧急，两地法院执行人员立即进行沟通。祁东县人民法院希望我们协助其对被执行车辆实施异地扣押、对被执行人实施异地拘传。我们随即核对信息、商定细节。”9月15日，旬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马少倩回忆起半个多月前的这一幕说道。

在旬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会议室里，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围坐一起，气氛严肃而认真。旬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对祁东县人民法院送来的手续和证件进行了接收并仔细查看，确保执行程序合法合规。随后，一场关于执行细节的深入沟通正式展开。

“当事人的姓名、年龄、联系方式，这些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不能有丝毫差错。”马少倩说。大家立即投入到紧张的信息核对工作中。对于所涉车辆的现存位置，两地执行人员反复确认，通过地图、卫星定位等多种方式，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的线索。

“当事人是否在家，这是决定执行方案的关键因素，我们必须摸清楚。”旬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张喜平说。为了获取准确信息，执行干警们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核实，有的联系当事人的邻居，有的查询社区登记信息。

经过前期细致入微的准备工作后，两地执行干警一同赶往当事人家中，却发现大门紧闭，家中无人。

“大家分头行动，注意安全，有任何情况及时汇报。”张喜平一声令下，执行干警迅速分散开来。他们在小区里、街道上四处打听当事人下落，查询线索。

不久，当事人的姐姐匆匆赶来，她一脸焦急，眼神中透露出不安。旬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李珂玮温和地说道：“你先别着急，我们是法院的工作人员，有些情况需要向你了解一下。”

在与当事人姐姐交流过程中，执行干警凭借敏锐的职业洞察力，察觉到事情并不简单，经过一番耐心询问，了解到另有法院受理了同一辆车的诉前保全申请，而且两份裁定书分别写着“查封”“查封扣押”——原来

是申请执行人向不同法院提出了申请。这一情况让原本就复杂的执行工作变得更加棘手。

“情况紧急，我们必须马上和另一法院沟通协调，共同解决这个问题。”张喜平说。

于是，执行干警又积极协助联系另一法院。同时，旬邑县法院与祁东县法院执行干警继续对当事人姐姐进行释法明理，使其情绪逐渐稳定。

经过协商，三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祁东县法院带走扣押车辆。与此同时，祁东县法院向双方当事人说明案件的进展以及协调结果，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要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透明，让他们知道我们一直在为他们的权益努力。”祁东县法院的执行干警蒋东华说。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此次跨省执行行动的成功，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案件执结，更充分体现了各地法院在司法工作中团结协作、相互支持的精神风貌，彰显了司法机关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